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鄭又珣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es03020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34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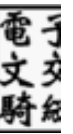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市校外教學（含戶外教育、畢業旅行）及大型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年4月13日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案會議決議暨本局111年4月6日桃教體字第1110030914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自111年4月16日起，校外教學（含戶外教育、畢業旅行、隔宿露營等）及大型活動（包括校慶、園遊會、親職教育日及運動會）等，需備有防疫計畫並完成親師生溝通後，始得辦理，各校防疫計畫自行落實即可，無須報局核備。
- 三、有關涉及契約執行部分請學校依本局109年4月20日桃教小字第1090034184號函辦理。
- 四、倘有相關經費問題，依教育階段別另函報本局各業管科室辦理：
 - (一)國小學校部分相關活動（國小教育科）：03-3322101分機7417。



(二)國中學校部分相關活動（國中教育科）：03-3322101分機7520-7525。

(三)高中學校部分相關活動（高級中等教育科）：03-3322101分機7592-7595。

(四)特殊教育部分相關活動（特殊教育科）：03-3322101分機7580-7583、7589。

(五)幼兒園相關活動（幼兒教育科）：03-3322101分機7584-7588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除外)

